##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 | 超大ETF | 超大盘ETF | 510020 |
| 2 |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 资源ETF | 资源ETF | 510410 |
| 3 |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上证50ETF | 上50ETF | 上证50ETF博时 | 510710 |
| 4 |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可转债ETF | 转债ETF | 可转债ETF | 511380 |
| 5 |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博时保证金货币ETF | 博时货币 | 保证金货币ETF | 511860 |
| 6 |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 央调ETF | 央企结构调整ETF | 512960 |
| 7 |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 恒生医疗 | 恒生医疗ETF | 513060 |
| 8 |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 教育ETF | 教育ETF | 513360 |
| 9 |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 纳指基金 | 纳斯达克指数ETF | 513390 |
| 10 |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标普500ETF | 标普500 | 标普500ETF | 513500 |
| 11 |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 恒生股息 | 恒生高股息ETF | 513690 |
| 12 |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 可持续 | 可持续发展ETF | 515090 |
| 13 |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沪深300ETF | HS300E | 沪深300ETF博时 | 515130 |
| 14 |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红利ETF | 红利博时 | 红利ETF博时 | 515890 |
| 15 |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央企创新ETF | 央创ETF | 央企创新驱动ETF | 515900 |
| 16 |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智能消费ETF | 智能消费 | 智能消费ETF | 515920 |
| 17 |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新能源ETF | 新能源BS | 新能源主题ETF | 516580 |
| 18 |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金融科技ETF | 金融科技 | 金融科技ETF | 516860 |
| 19 |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 电力基金 | 电力ETF基金 | 561700 |
| 20 | 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ETF | 疫苗 | 疫苗生物ETF | 561710 |
| 21 |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 | 科创材料 | 科创新材料ETF | 588010 |
| 22 |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 科创创业 | 科创创业50ETF | 588390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机构名称 | 客服电话 | 网址 |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325 /400-860-8866 | http://www.kysec.cn/ |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749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 年 6 月 13 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91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74,729,831.42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 0.4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 |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 年 6 月 19 日 |
| 除息日 | 2023 年 6 月 19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 年 6 月 21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3 年 6 月 19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6 月 1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代码 |
|---|---|---|
| 1 |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010756 |
| 2 |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 010757 |
| 3 | 兴华创新医疗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013920 |
| 4 | 兴华创新医疗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 013921 |
| 5 | 兴华消费精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014750 |
| 6 | 兴华消费精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 014751 |
| 7 | 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16658 |
| 8 | 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6659 |
| 9 | 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16027 |
| 10 | 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6028 |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5
官方网站:www.ebscn.com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加安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1555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06 月 20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3-06-20 |
| 赎回起始日 | 2023-06-20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06-20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06-20 |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9 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为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时间将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3 年 06 月 20 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次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 |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申购费 | M<100 万 | 0.80% |
| | 100 万≤M<300 万 | 0.50% |
| | 300 万≤M<500 万 | 0.30% |
| | M≥500 万 | 1000 元 / 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 | 持有时限(Y)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 | Y<7 日 | 1.50% |
| | Y≥7 日 | 0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因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 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6 日

##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696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 年 07 月 12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 年 06 月 08 日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 A |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 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 006963 | 00696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429 | 1.0000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3,712,703.49 | 0.00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 0.40 | - |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08 日中加颐瑾定开债券 C 份额为 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 年 06 月 19 日 |
| 除息日 | 2023 年 06 月 19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 年 06 月 20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06 月 19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 年 06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6 日

##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 转出基金 | 转出基金代码 | 转入基金 | 转入基金代码 |
|---|---|---|---|
|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 013851<br>C 类 013852 |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 003822<br>C 类 003823 |
|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 017034<br>C 类 017035 |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r>中信建投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r>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r>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 015784<br>C 类 015785<br>A 类 015061<br>C 类 015062<br>A 类 006440<br>C 类 006441<br>A 类 016774<br>C 类 016775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含),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以公告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告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为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参照如下:

|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 区间下限 (天)[含] | 区间上限(天)[不含]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
|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 A |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 A<br>中信建投轮换混合 C | 0 | 7 | 1.50% |
| | | 7 | 30 | 0.75% |
| | | 30 | 180 | 0.50% |
| | | 180 | - | 0 |
|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 C |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 A<br>中信建投轮换混合 C | 0 | 7 | 1.50% |
| | | 7 | 30 | 0.50% |
| | | 30 | - | 0 |
|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 6 个月持有混合 A<br>中信建投科技主题 6 个月持有混合 C |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br>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br>中信建投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br>中信建投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br>中信建投中证 500 增强 A<br>中信建投中证 500 增强 C<br>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 A<br>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 C | 0 | - | 0 |

补差费率参照如下:

|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 区间下限 (万元)[含] | 区间上限(万元)[不含] | 补差费率 |
|---|---|---|---|---|
|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 A |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 A | 0 | 100 | 0 |
| | | 100 | 200 | 0 |
| | | 200 | 500 | 0 |
| | | 500 | - | 0 |
| |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 C | 0 | - | 0 |
|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 C |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 A | 0 | 100 | 1.50% |
| | | 100 | 200 | 1.20% |
| | | 200 | 500 | 0.80% |
| | | 500 | - | 每笔 1,000 元 |
| |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 C | 0 | - | 0 |
|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 6 个月持有混合 A |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br>中信建投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br>中信建投中证 500 增强 A<br>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 A | 0 | 100 | 0 |
| | | 100 | 200 | 0 |
| | | 200 | 500 | 0 |
| | | 500 | - | 0 |
| |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br>中信建投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br>中信建投中证 500 增强 C<br>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 C | 0 | - | 0 |
|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 6 个月持有混合 C |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br>中信建投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br>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 A | 0 | 100 | 1.50% |
| | | 100 | 200 | 1.20% |
| | | 200 | 500 | 0.80% |
| | | 500 | - | 每笔 1,000 元 |
| | 中信建投中证 500 增强 A | 0 | 100 | 1.00% |
| | | 100 | 500 | 0.60% |
| | | 500 | - | 每笔 1,000 元 |
| |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br>中信建投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br>中信建投中证 500 增强 C<br>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 C | 0 | - | 0 |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如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 且该基金为本公告所述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53.27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